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6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孚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中孚实业向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等 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53,602,806 股，每股价格 5.69 元；因中孚实业向除豫联集团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导致豫联集团持有中孚实业的股权被摊薄，本次发行后豫联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从发行前的 49.84%降至发行后的 44.7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孚实业重大交易情况.....	11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孚实业未来交易安排.....	12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3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14
第八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九节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十节备查文件.....	17

释义

中孚实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豫联集团	指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 3、注册资本：124,314 万元
- 4、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6 日
- 5、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12071W
- 8、经营范围：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 9、通讯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 10、邮政编码：451200
- 11、通讯方式：0371-64569099
- 12、传真：0371-64569086
- 13、股东情况：

股东总人数	2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EverwideIndustrial Limited （东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314 万元	96.78%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元	3.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 居留权
贺怀钦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张建成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薄光利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Akopyan Aram	董事	俄罗斯	俄罗斯	-
BarabanovAleksandr	董事	俄罗斯	俄罗斯	-

三、除中孚实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期看好中孚实业的发展前景，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158,172,23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孚实业股份数量为1,026,217,091股，持股比例由49.84%下降至44.71%，下降5.13%，持股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其他认购方，股权比例被动摊薄。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中孚实业股份数量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孚实业股份 868,044,860 股，持股比例为 49.84%，为中孚实业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豫联集团拟以 5.69 元/股的价格，认购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8,172,231 股；同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还有其他认购人，导致豫联集团持股比例由 49.84%下降至 44.71%，权益变动比例为-5.13%，仍为中孚实业控股股东。

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孚实业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中孚实业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

（二）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

中孚实业同意向认购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认购方同意认购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双方同意，认购方参与本次非公开的认购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中孚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孚实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豫联集团认购 158,172,231 股，认购金额 90,000.00 万元。中孚实业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认购方拟认购新股的数量及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认购方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方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

（三）先决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以下述先决条件为前提：

1、中孚实业内部批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中孚实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政府部门批准。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四）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认购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方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认购方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

中孚实业进行非公开发行时，认购方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认购方该等划款日期。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中孚实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认购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 1 日，应当以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中孚实业，但由于中孚实业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如逾期超过 15 日的，中孚实业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认购对象收取其认购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

（六）生效及终止

1、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达成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完成之日生效。

2、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2.1 经中孚实业和认购方一致书面同意；

2.2 如果所述的先决条件未能于最终期限前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

2.3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中孚实业或认购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2.4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3、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3.1 如果协议根据 2.2 至 2.3 的规定终止，中孚实业和认购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 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孚实业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豫联集团与中孚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中孚实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孚实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孚实业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孚实业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豫联集团与中孚实业暂无重大交易安排。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中孚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上述核准事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豫联集团持有中孚实业 868,044,86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 867,626,625 股）股份。

第八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6 日，豫联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元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豫联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0,000,000 股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赎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

经自查，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豫联集团无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4569088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名称（签章）：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巩义市
股票简称	中孚实业	股票代码	600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828,044,860 股 股持股比例: 49.8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增加 158,172,231 股 变动比例: -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名称（签章）：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